

冊三



書名 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冊三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箴-清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編號 B3505300

大學士革職未用說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05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著侯事竣之日補行罰俸。個月
 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

○楊成甫先生云。上一條云。出差罰俸。不票出月數。與此條不合。兩存。增

前二月。今
 二月。照本
 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穆彰阿



查前奏
 透賴喇嘛差負。奏令起程。去年
 九月奏過。今未查出。本皮渾說
 之軍機大臣文孚等罰俸

銷
 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大學士以來無忝替之能多卑瑣之節綸靡重地實不稱職著

革職。著革職從寬留任。俱著降二級留任。著銷去加二

降級

大學士。等

議處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中堂一本。增

吏部單簽

大員降留。註冊。再請旨

卷四



奉旨特旨文
九卿科道議
部院不取注
辦校前後街
知為簽內於月
學士等第。乾
五月十八日進會議官卷
一和



吏部

簽

依議

甘肅鎮迪道。邊俸期滿准送部引。見。

河南省。掣獲隣境巨盜之汝寧府知府。准送部引。見。增。

捐陞代掣知縣之現任教職。仍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增。

掣獲隣境盜犯之。准送部引。見。增。

閩浙掣獲海洋疊劫盜犯三名以上之東臺令劉大烈准送部引。見。

八年九月。



吏部平簽

依議

特研

拏獲隣境盜犯之。准引見。增。後有准升單說式。

盛京戶部員外郎。捐納孫淳。試俸期滿。三准實授。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各部員外郎中請實授。本尾移咨吏部。月選者出第一員名。

委署主事三年期滿已經奉。旨應用之後擬補。增。

盛京助教缺出請頒試題試畢咨定。增。

各部主事試俸期滿請實授。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戶部主事鍾裕一本內有題銷字想為試俸也不出。

盛京主事年滿實授。增。額外主事准補堂主事。增。

理藩院筆帖式擬補理藩院主事。增。

題補中書。

題補助教。

舊式。補漢中書票。等依擬用。補滿中書票。俱依擬用。有數人俱出名。增。

中書俸滿。增。

中書科中書轉掌印中書。增。

請派吉林等處倉監督。增。

准補盛京驛站監督。不出名。乾隆三十五年改票依議。增。

准補學錄等官。增。

京官。京堂以下翰詹科道以外不出名。八月選則出名。



題署知縣言異中另請另請實授

行取知縣代掣主事增

分發知縣甄別改補佐貳之馬允剛准仍以知縣用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增

截取人員增

截取舉人不能供職照例准給京銜增

咨取行取增

縣令改教增

鹽大使調補庫大使特題鹽大使出名增

佐雜千把調補俱歸彙題票依議惟鹽大使河工佐貳實授者得出名成甫先生云以得引見也。祝前輩云千總調補無彙題都皆單題票依議十六年四月。

琴山先式及各舊式藍天使調庫大使俱出名
河工藍場佐貳實授出名場負調庫使不出名場負及河工佐雜調補出名。衛千對調舊有出名簽式揚前輩云可川可不即

河南。縣教諭。准保題

陝西定邊縣典史。俸滿准保薦

教職保題增

河負保題增

保送科道合例增。令應用御史人員掣缺全增

覆准調補佐雜增。河工佐雜不同增

石匣縣縣丞黃玉登准補宛平京縣縣丞增

教習期滿增

邊俸年滿增

補給勅書。增

陞銜留任。增

義學教習年滿准給職銜。增

大員追授爵。增

督撫應加銜。

貴州安化縣屬土巡檢。之子。准承襲。照例承襲土司。增

請給封典。覃恩三品以上准給封典。增

請給封典各員職名。十年九月十九日

籤掣湖北試用。之。親老准改近。選官親老改近。增。告近各員籤掣遠者准於近省改掣。八年八月

十四年。恩詔請封各員職名。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改設官負。增

道員以下准休。准終養。增

陣亡各官議卹。增

照例迴避。增

巡檢准裁添。即以裁缺巡檢調補新添之缺。增

雲南思茅廳同知成斌。邊俸期滿。遵旨留任候陞。先奏後題。九年七月廿六日

甘省西寧府屬裁汰添設官員。應行刑錢各項事宜。議覆。十年六月十二日

廣西遷江縣知縣郭。推升。部主事。照例開缺。行令引見。十年五月廿五日

此條歸月選則應出名京官京堂以下則不應出名查舊式有行取如縣代掣主事票係議條又有開缺引見等句票係議又無准其陞補句只有錢升開缺云以票係議為是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吏部題雲撫伊一本稱安同知玉綬請升蕭江守所遺負缺請以改簡之同知牛鎮補授未敘明俟王綬引見准升後遺缺補云云據開履片云本年十月奏完凡奉旨准升之遺缺即題應補人員不必俟引見後再題請缺云遂票出名簽

但見因一缺而溯敘三人所重在末一負不知三人雖不重而一負俟補則餘者皆非現補俟字自重也票出名重前輩改

行取知縣代掣主事。舊式。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抄補。

刑部右侍郎恩銘之子舒文准復廕。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內聲敘大員革降其子孫得廕者如既任則不革如未出任則併革其祖父如本案開復或特旨復用則准還廕。

廣東委用令。俟平遠令。調補新會令遺缺准署理。

題署道缺。增。

直隸候補令。准署阜平令。

補授始出名題署則否。注增

陞署遺缺另請署理。

原票俟引見之日該部奏開請音又音俟引見後該部奏開請音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于中堂諭如此票據未為不可備過人多不免致漏改依議。增

穿長場鹽大使楊書績俟青村場大使蔣祥堡引。見准陞後遺

缺准調補。九年五月初一日。蔣請陞諸暨令原票出。樞前輩去。

四川綦江令邵兆祿俟達縣令祥善調補富順令後遺缺准調

補。通本及夾片只敘邵一員調祥遺缺部議俟成都令引。見升敘永同知遺缺准富順令補。富順遺缺准達縣令補。達縣遺缺准綦江令補。一路敘來皆為邵一員而連及者是以本面只出祥善遺缺。十年三月初八日。

廣西鎮安府教授黎中行准查銷保薦仍留本任。本員親老呈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佛定雙諱分清

留甘另行補用之西寧令。陞補靜州牧候引。見定。

調補令。侯。令。引。見准升後調補。增。

署徐州府宿虹河務同知。可否准實授候引。見定。

齊齊哈爾城官學教習。年滿請引。見後陞補。增。

廣東高要令可否陞署。州直隸州牧候引。見定。

直隸涿州牧色茶請陞補東路同知候引。見定。

九年五月初四日。本內

出順天涿州無直隸字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沈五兄看一本前有准字後有恭
侯欽定。予意應票依議。祝前輩牛四兄皆以為應出名。予終覺未安。祝前
輩式有前出准字。後有可否請定字。票依議式。前有准字。後有候定字。而無可
否字。似應票依議。而文職河工武職水師有越職升者。本內稱敘成例。應候定
亦不出名。如本內復有因出缺升調者。並不出名。

照八法議處之負例應引。見。增。

推升鄧州牧之土田州州同王友基。行令送部引。見。

推升山西渾源州牧之廣西金州州同佛寶等。尚有教職升
知縣一負。行令給

咨引。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推升平遠州牧之四川布經朱。行令送部引。見。

無可否字。則准字
重。十五年四月二
十二日。高四兄本前
有准字。後有候定
字。而無可否字。祝
前輩。亦應出名。已
翻三三

本內稱教職。已經開缺。
州同亦照例開缺。以係
行令引見。將開缺字畧
却。票簽則用依議。

何鍾係論推升之危
作次最深與即升崇異
者不即該督撫核奉部
皆確查實堪勝任引
見後再開缺若以堪
留任者引見後改為
加一級將升缺另選。
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補

捐陞代掣籤知縣之現任教職。仍令該撫給咨送部引。見。增

十月分推陞主事等官。四員有知府等行令開缺。即開缺者三員調取引。見。惟同知升知府一員俟引見後開缺

籤陞浙江嚴州守之寧陝同知朱紹穎照例開缺。七年二月

籤陞山東武定守之奉天復州牧何鍾行令給咨引。見其知州暫

停開缺。

直隸試用令許。請署涑水令之處毋庸議。

三月分急選通判。月選本只一人。行令送部引。見。本內先敘籤掣再言調取引。見即令開缺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方田兄本

直隸。令請調署大興令之處毋庸議。

推陞直隸趙州知州之刑部主事。下有開缺字烏什邱房章京。下有給咨字德

克崇額等照例開缺行令給咨引。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罕獲隣境罪應斬決等盜犯之廣東肇慶府經歷張大緒行令併

案送部引。見。十二年十月初三日

推陞河南河南府知府之浙江湖州府同知葉申少卿等。尚有知州一員行

令送部引。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本內稱掣得缺行文交代引見遺漏注考上司議處。題明開缺引見不得逾半年限。必須半年以上者於兩月內聲明另行銓補。幸請暫留上司議處。開缺到部都引見升用云云。

議覆條奏各事宜。議覆移駐事宜。增

吏部單簽

依議

世行開卷

郵政郵 五行

桌異桌改卓 示字二行
邱房改印房 下一行

舉行京察各事宜。增

京察各官停其升補。增

舉行大計各事宜

押運出力各員議敘紀錄二次

都察院纂輯臺規書成在館役滿之供事張滙川等議敘

九年二月初六日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增

武英殿及各館修書准議敘。增

武英殿修書處已邀議敘之供事江。等准加級。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江蘇捐建書院之高淳令許心源等分別議敘

高淳縣書院許。倡始紳士請敘者十餘人。九年三月

照例加級。增

四川省捐資修城之劍州牧曹堅准議敘。加一級。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捐贍族田准議敘。亦入戶部。戶部乃本條

刑部奉天等司核駁事件滿漢司負照例議敘

紅錄記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倉官陳昌運四年期滿准保題

以主事升用。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有已升御史一員
舒德出名易前輩
改

疎失餉鞘之烏里雅蘇臺委員戶部主事佳克濟克革職

本內不夾簽
詢係京員不

加說帖只票依議單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李樸園前輩記

徵收關稅銀兩欠四分以上之前任淮南關監督現任龍江關監督

內務府郎中明倫無級紀抵銷於郎中任內降一級調用

係外任處分應
票出單簽而又

是京官任內降調又關差與外任官有間似是委員一例用李式。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京官降革亦用依議
大員則出名

短徵正額銀兩不及半分之一前任淮關監督內務府候補七品苑

副慶琛降調等因 內有短徵盈餘銀罰俸一員 十五年四月初二日

題叅屬負 各部院同。增

微負勒休 。增。降調。告假全

微負罰俸彙題單題 。增

照例免議

降留各官

於報捐人員濫給文結之前任慈溪令。議處

於造報錢糧等冊遲延違限之雲南趙州牧。等議處

吏部單簽

依議

世行研堂

太庚改大庚亦字

慈溪溪改谿行

九年八月初二日江西錢糧
處分本內太庚令楊殿弼
革職以在限內卸任改為

罰休一年。若知縣將丞張溥革職以佐雜不出名不票雙簽。原依議。

特旨及傳遞一條。重則應入單說。

於境內夥衆興販婦女失於查察之前署枝江令。○議處。

此等若有大負。則出名各官實降革。則入單說雙說。各官降罰銷抵留。則依議。

交代錢糧未清之前任山東齊河令。○議處。

赴任違限四月以上之廣西桂林府經歷郭效儀等議處。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特旨議處人員。○增

依法決責致死人命之。署內江令。○降抵。

失察傳遞之。○議處。科場失察。不票雙簽。○增

於所屬拏獲斬梟重犯中途被劫不能督緝防範之彰德府伍。

降抵等因。

河負於保固限外工潰議以革職戴罪修築。嘉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又十二月十八日。○增

案內開復仍照例降調等官。○增

大負罰俸後查出級紀准抵。俱不出名。○增。抵銷題結查出級紀更正。○增。十年閏月十八日直隸。○令。○公罪降調雙請後吏部接直隸咨文該令有恩級。又題請抵銷降級之江元。此只照大員例。原依議。

於經徵錢糧業經豁免之直隸前澗令鍾翰原議查銷等因。

於呈報人命輒委佐雜相驗之湖北江夏令。○原叅革職開復仍送

部引。○見等因。

於造報不足分數錢糧文冊違限半年以上之前署浙江青田

令王。原議降級之處開復等因。

吏部單簽

依議

帶研堂

降調應詳說

此等只票依議與出名式相和不同。須辨以照仰二字為重。兵部全。十年四月二十日記

前澗令前豐澗令 五行

審案內二行

文江兄云。泰案開復。外官四品以下。皆票依議。按此常式。

九年七月初三日。河工主簿王博等四員。全題本內無彙題字。有夾片。出首員名。

○省續完。○銀兩之。○令。○原泰准開復。有數人添等字。

○省。○縣續完。○銀兩原議職名准開復。此式亦簡明。若有數縣添等字。有數人添各字。九年二月。

彙題。月分咨補升調各員。

彙題。調補佐貳人員。無夾片。

彙題。河工佐雜各員。試暑期滿准實授。按河工佐貳彙題不出名單。題夾片。出名。

彙題。試俸期滿捐納通判各員。增。

彙題。銷去試俸字樣各員。捐納人員試俸三年期滿。已經奉文實授。本尾開列職名。無夾片。

彙題。兵部咨到道路村莊失事。增。有大員出名。

彙題。微負罰俸。增。

彙題。世職。增。

彙題。各省保舉孝廉方正人員。增。有冊添冊併發。或單併發。

彙題。議處議敘各員。有大員出名。

彙題。微員告假丁憂各案。終養休致併入一本。彙題修墓省親。票知道了。

彙題。州同以下等官議處議敘各案。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行聖公服閱

咨補。至聖廟。官。本面不出名。補。聖廟七品官。增後一條

咨補。尼山書院世襲國子監學錄官。行聖公移送管勾典簿等官。增

准襲五經博士。亦入禮部禮部乃本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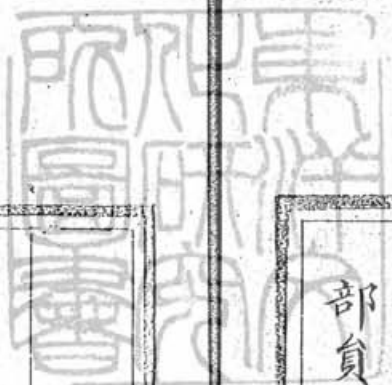
行聖公咨送部試

廣東平遠令。俟新會令。引。見升用後遺缺准補用。

通判籤陞員外郎行令引。見通判員缺另選。增。此條本內附月選官後。嘉慶三年舒麟等一本

籤升官員行令給咨引。見後補放。西安理事同知六十九籤陞禮

部員外郎其同知先行開缺另揀。



縣丞因署知縣任內實降。吏部不夾片。內閣不票雙簽。各佐貳官署州縣同

京官及八旂武官因公事故。不票雙籤。本衙門可自行保奏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進失察竊米之倉監督議處本內朱所現任同知降調因京負任內處分雖有吏部夾片。仍不票雙簽。又吏部主事姚左垣雖係實降。亦不票該堂官出具考語簽。只票單簽。增

清水河協理通判。經徵草折銀兩未完革職。

本內無夾片行查據覆該員係筆帖式例不夾片。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增

失察西洋邪教各官議處。增

州同以下微員議處不票雙簽。京外移任官負處分當以後雙簽為定。各官同議內有京負不出名歸餘係議若專本則依議矣。然前為京官後移外任京官任內處分用單簽。尚若先外任任內處分後改京職則須票出後雙簽。條及兵部雙簽內有式此與之不合。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內黃檢前任知府。今為侍衛。傳問兵部。侍衛因公降調。例不夾片。是以不票。變簽。加說帖。

查本內前任山東濟南府知府黃檢係奉旨作為三等侍衛。効力贖罪之負。是以簽內未經出名。

失察西洋人傳教之江西歷任官議處。增。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查本內議以降一級調用之前任廣饒九南道現任杭州織造額爾登布簽內例不出名。恭候。命下。照例申內務府辦理。理合聲明。謹。奏。

告假丁憂等票依議

知道了

彙題給假修墓省親各員

彙題各官給假

旂人隨任就養

外省大員丁憂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九藩司德舒一本。閏九月二十五日道員五種保一本。增

彙題外任旂員留任子弟名數

兵部票依議

依議冊留覽

京察七品各官

增。此條乃小京察。故用依議字

吏部單簽

知道了。冊單留覽。併發。依議冊留覽

世行開

申改由 六行

此等只票依議與
出名式相似不同須
辦兵部人等八法與
特泰不全故不出名

大計各省不入舉劾各員

大計不謹罷軟浮躁貪酷等官

舊票這考察者著云云今祇票依議
增無冊去留覽句

知道了冊留覽

各省大計藩臬兩司履歷考語呈覽

票冊牛四兄云呈覽二字可省
單須細核易前單號十九日

京職領過俸米俸銀數目奏銷

各衙門並請負
票冊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八旗此本內前使各衙門將
名數黃冊呈御覽交與戶部查核覆奏疑不當

票留覽字祝前輩云前所稱交戶部者乃名冊此乃領俸冊與前冊不同也仍用留覽

京察在京三品以上堂官在外督撫

增。票單

本內俱有履歷單在京堂官本內。另有大學士等不入京察有旨意片一件。查三十三
年單內有。殊筆存閱是以滿漢票簽公議添寫單留覽。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亦進過。
查在京堂官在外督撫二本歷來俱由軍機處繕寫。諭旨交出繕清送批發科。皆未票過
此簽。增。

今則常票

三品以下京堂引見藩
臬入計有履歷有考語

京察

三品以上京堂。二字可有
各省督撫。履歷

單一片三
名單一片三
履歷一

片三。二年五年上
上諭作比照

道光十一年正月廿一日進

知道了單併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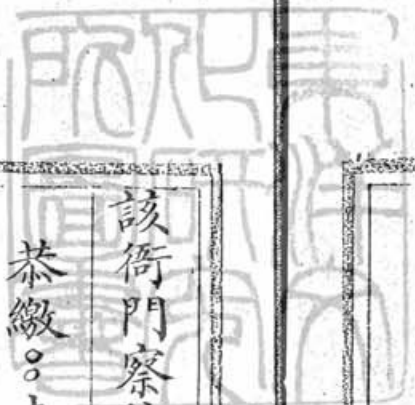
彙題三年內甄別過教職佐貳等官數目

捐納商人議敘分別辦理。增

吏部單簽

知道了。冊單留覽。併發。

冊併發



該衙門察收

恭繳。上諭。

著察例議敘

捐助軍需等項

准准其終養照例開缺。增

准字上添姓名

著著給假開缺餘依議。增

著著以原品休致餘依議

吏部單簽
察收。察例。原品休致。告病單請。終養。給假

准字兩著字頂格寫下一字刪

出名大員告病告休。增。文負。部准。增。

余本博著解任調理照例開缺。本內單請。四年四月十六日。增。

補授大學士。空名。簽。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初一日于。一本。

開列大學士缺。增。

著前來照舊辦事。空名。簽。

著照原銜仍為文淵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名。簽。又。式。乾隆十六年五月初十日。陳。一本。

大學士服闋。增。

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空名。簽。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嵩貴一本。如有兩上缺同本都則添俱字。後注增。

補授內閣侍讀學士。宗丞。府尹。太常。大理。卿。通政。使。詹。事。光。祿。太。僕。卿。通。副。常。少。理。少。鴻。臚。卿。僕。少。順。丞。閣。讀。學。士。祭。酒。通。叅。光。少。鴻。少。少。詹。洗。馬。欽。天。

監。監。正。以。上。三。品。至。五。品。俱。票。空。名。簽。與。閣。學。同。增。

開列負缺。增。

補授。部尚書。空名。

補授。部。侍郎。本內無左右字。照此。空名。乾隆三十八年正月十三日。李宗文。補禮部右侍郎一本。

轉補。部左侍郎。補授。部右侍郎。

各部尚書侍郎負缺請。簡。增。

轉補。部左侍郎。補授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補授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現自侍郎以下俱係開
缺之印即奉旨補授無由
進本補授者惟閣學及三
品以下京堂翰詹多由進本
品簡授即副憲亦有不由
進本放者然間或尚存若
侍郎以上三品以上久無此
事矣倘有亦不過票空名
簽○增

都察院左都御史員缺

增

著○教習庶吉士

請點教習庶吉士空名○增

○補授○省總督○巡撫○河道總督○漕運總督
○省布政使司布政使按察使
監運使司按察使
監運使

開列員缺督撫藩臬出省分河督出河字運司應出省漕督不用省分字○增

○著內陞餘依議

外省司道官員開列內陞乾隆十年七月十四日○增

○補授詹事府詹事九年四月十六日

○補授翰林院侍讀學士○補授翰林院侍講學士

雙簽

李煌轉補翰林院侍讀學士○補授翰林院侍講學士

本內稱病痊候補侍讀學士丁傑服滿候補侍讀學士馮芝並應轉之侍講學士李煌
開列候簡一員如訂補授則應轉者毋庸轉如訂未經補放仍照例將俸深侍講學
士李煌轉補所遺侍講學士缺將例准講讀學士通融補用之訂二員並應升之
等簡一員補侍講學士是以雙請而李煌出名作第二簽○祝前輩牛四凡式有即承
瀚補錢林繼補左春坊左庶子雙簽俱出名式彼應補一人是以第一枝亦出名

○補授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員缺開列請○簡

○補授翰林院侍講學士此不轉補者○庶子講讀中允同○增

○轉補○補授左春坊左中允

吏部單簽

翰林院科道補授

出名出缺

曹研於

增。此名京官。通泰、理少、常少、光少、僕少、鴻少、府丞、監正、監副、司業、閣學、內閣侍讀、學士、司業。外官。督撫、藩、臬、鹽政、學政、陵寢、總管。京官、翰詹、科、道。

轉掌印者。舊票轉補。近改補授。惟京畿河南。道仍舊掌。按。

左春坊左中允。轉補所遺之缺。開列請。簡。

出。名。奉。宸。上。駟。院。御。京。官。五。六。品。京。堂。以。上。翰。林。授。職。後。科。道。部。郎。出。學。差。織。造。和。卿。御。外。藩。王。公。貝。勒。不。出。名。察。爾。哈。總。管。不。出。名。侍。衛。不。出。名。關。差。不。兼。御。衛。不。出。名。監。運。使。不。出。名。外。任。道。以。下。不。出。名。此。專。論。人。事。雖。輕。出。名。如。罰。銷。開。復。加。級。等。事。事。例。出。名。詳。後。事。重。則。即。知。縣。以。上。俱。出。名。如。題。升。調。補。實。降。革。等。事。

馮芝轉補翰林院侍讀。補授翰林院侍講。

用。按。有。旨。意。片。則。照。寫。不。拘。向。用。之。式。

增。轉。補。照。本。出。名。補。授。空。名。舊。式。有。其。負。缺。著。補。授。此。式。近。不。甚。

馮芝轉補翰林院侍讀。所遺之缺。開列請。簡。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進。應。補。授。者。二。缺。添。俱。字。增。

著署理

署。掌。道。京。畿。河。南。道。票。出。缺。加。餘。照。此。式。增。

補授。道監察御史

給。事。中。全。空。名。本。內。有。試。字。者。用。此。式。增。

著掌京畿道事。著協理京畿道事。

舊。票。調。補。道。御。史。近。改。增。各。道。同。

著署理。道並稽察。事務。空名

補授。道滿監察御史

科道請補。請掌。請署。增

授為翰林院修撰。俱授為翰林院編修

硃。簽。照。本。出。名。注。增

鼎甲進士授職。增。鼎。寫。一。

俱授為翰林院編修。俱授為翰林院檢討

庶常授職。增

吳烜轉補左春坊左中允。補授右春坊右中允

吳烜轉補左春坊左中允。所遺負缺。開列請。簡。

增。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吳。烜。有。降。留。案。本。內。如。蒙。俞。允。句。無。可。否。字。仍。案。單。簽。

此可見成式非可執定。
假參改單

伊朝棟准解任開缺。補授光祿寺卿

光祿寺卿員缺請簡

向內京堂告病。參准開缺後。方進補授本。此係伊子呈請告病。部未將請補之。即念為不的。崇此。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御門下。增

提督學政著去

開列員缺。空名。不用省字。增

補授翰林院侍講
國子監祭酒

翰林院侍講
國子監祭酒 員缺開列請簡

翰林本內。初升。任右春坊右庶子。所遺翰林院侍講員。缺請簡。與轉補者不同。故用單空名。九年三月初九日。祭酒本

內。程恩澤丁憂。本面不。九年三月初九日

補授刑科掌印給事中

易前輩刑去漢字。十年七月廿九日

刑科漢掌印給事中員缺開列請簡

原任程德潤放道。不票出。擬定正陪每一人。亦不票出。本內有開列。案照用。

補授司經局洗馬。十二年五月日

等依擬用餘依議

餘依議。句。照本。級紀。隨帶等事。統歸餘依議。後注增

六月分籤選郎中等官

旨意片一。單一。照旨意片。果簽。旨意內無餘依議。句。而應添餘依議者。乃添之。而不寫。照旨意寫簽句。

七月分急選員外郎等官

單月為急選

二月分陞選員外郎等官

旨意片一。單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員外道府通同縣令。共十員。名下名上俱有注。

兵部推陞各官

六月分推陞教職等官

六月分大選在籍候選佐雜等官

雙月為大選。教職佐貳無旨意片。有單。

第一頁名。照本。不照單。
凡峰帶領引。見之。缺。不進。不引。見後補。起。
月選推升。裁升。滿月。皆引。見後題。本。照。旨。寫。簽。亦。有。已。奉。旨。依。擬。用。而。補。行。引。見。者。亦。照。旨。寫。簽。惟。籤。升。後。調。取。引。見。其。原。缺。分。別。即。開。與。否。則。票。依。議。總。分。別。在。奉。旨。以。先。以。後。而。已。兵。部。月。選。本。與。此。不。同。

大約為留部所以出名
司員補缺近俱不出名
勿拘舊式。易前單云

應引見之員尚未奉
○印直票○擬正者依
擬用須酌

主事留部補缺

與依議條主事試署期滿等條泰酌○九年九月廿六日記
以八月選故出名也○十二年五月知縣推升主事亦未出名此在照本酌之○十二年五月

三月分急選典史徐良玉補行具題

十年閏月二十四日

凡月選官無論教職佐雜俱照○旨意片出第一負名○月選出名另例○有選後告病下月始
驗看過堂者亦出名○補題無旨片

達善依擬用餘依議

三月等月推陞蒙古郎中等官

本內蒙古郎中負缺已於三月內奉旨補授此
條升任郎中所遺禮部科甲負外郎擬定正陪請

○旨簽上直寫擬正之○記此為式○旨意片寫蒙古郎中著○補授○增

○等依擬用掣得○省○縣知縣之○者以教職用所遺○縣知縣員
缺著擬○知縣○補授餘依議

月選官改教

安慶等依擬用

○月分擬補滿月官○旨意片一

十二月分滿月官○盛京禮部負外郎等缺擬補

二缺正陪四人安慶
負外擬正者○照○

旨意片寫簽○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楊文煥依擬用所遺序班負缺著擬正之王廷森補授

鴻臚寺序班○擬陞鳴贊所遺負缺擬補

議覆鴻臚寺咨補鳴贊等官

照旨意片寫簽○道光七年四月初五日○增

乾隆三十年二月初二日進補序班一本○例不引○見本內雖有欽照一員字仍照
擬正之員寫單簽○增

十年二月初四日本照此式○莫祇票依擬用一句

滿月官如單題一員擬定
正陪者照此式莫只票依
擬用○如題數員而擬
正者在後仍票依擬用又
改於依擬用下票出在後
之擬正陪者如題題而擬
定正陪者在第一則票
○缺著擬正之○補授餘
依擬用○酌

引了見奉旨後題本

十一月分陞補東陵負外郎。

照旨意片寫簽

月選官項將本與單對查名數。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記

○依擬用餘依議

餘依議句。照本無本尾。不用此句。

籤陞各官已奉旨依擬用者。

未引見先奉旨以籤升也。

補行引見

已引見了。補引見後補題本。本後開履歷。

籤陞知府等官補行引見。

無旨意片。亦票依擬。旨意於引見時已下。

已引見奉旨或先奉旨職補引見吏部俱另題本。成甫先生云題本乃定。

戴凝之依擬用

無本尾

直隸寧晉令。籤陞定正府同知補題。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內聲敘該員未補缺時軍營出力奉旨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升用。遇缺即補。於四月初一日附入月選官引見祝前輩云非四月中選故稱補題。本內敘旨意無旨意片。

敘旨無片

○等依擬用餘依議。增

禮部鑄印局大使籤陞州吏目。

○月分籤陞。官員行令送部引見。

此條酌如有候定字。應票依議。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訓導黃體正等籤

凡籤升官負大小俱出名如數人出首負名。升一本。照例開缺行令引見。票依議以開缺為重也。祝前輩云。

按依擬用旨意片。須引見後乃下。此條須酌。

已引見已奉旨後補題。一也。先奉旨已補行引見。後補題二也。已奉旨未引見行令引見補題三也。皆票依擬用。惟本奉旨未引見。惟籤升後行令開缺。且有候引見後。開缺者。謂取引見則。票依議載前。

附引見後補題無旨
意亦本內敘部
兵部月邊有引見後
未旨後錄旨後又另
做一二人本後單開
此一二人履歷如陳
振耶等者與吏部
不同無誤

德克崇額等依擬用餘依議

推陞直隸趙州牧之刑部主事

出烏什印房章京差出力得升不出差事

德克崇額等

尚有劉建寅升通判

補題

本內聲敘將二員附入二月月選官引見並敘旨意曰依擬用不出人名易前輩云旨意出月選官名非德某也是以不出名亦無旨意片。牛四元云此必是將二員附

八月選官引見後分題二本一月選各官一則此二人也再詳。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十三年。月一本刑部主事升刑部員外補行引見一本只一人予幾誤票依議。祝前輩云

惟本部題俸滿司員實授乃用依議既吏部題則必出名且必有旨片。滿員往往有一人一本者

著揀選四員引見

新設臺灣捕盜同知於庶內揀選

雍正二年二月。照。旨票簽。增

這員缺爾部揀選引見

子牙河分司員缺選擇開列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照。旨票簽。增

安慶依擬坐陞春福依擬用

六月分滿月官擬陞各員

旨意片。十年六月廿四日。曾前輩本。本面未改

麟書依擬坐補清長等依擬用餘依議

等缺擬補

陵寢司員坐升坐補在前滿月官在後式。注增

吏部單簽

調補已引。見坐升不引見。著理。二人一缺

增後二行

本內聲明定例。慶京司
員未滿三年遇有恩升
京缺時以升銜留任若
係或京應升之缺仍照
常升。將安慶擬正生
那本內出名片內未出
名改簽另為補出在前
。如後官升銜留任則坤
除依議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後二行

此本清長等俱係擬定正陪引。見之員照。旨意片寫簽內有麟書。係。陵缺坐升不引。見者不在。旨意片內故另出名。本內又有陞銜留任者。歸餘依議。道光六年正月十九日

等依擬調補
盛京司官年滿調補京內六部 照旨意片寫簽

右監副負缺著。補授左監副負缺著。補授

欽天監監正。監副。負缺。擬補。

欽天監。太醫院俱本衙門帶領引。見。簡用。照。旨意片寫簽。增

工部郎中員缺著勒爾經額補授餘依擬用

四月分滿郎中等官擬補

勒爾經額係。實錄館議敘。應升帶領在前奉旨補放。餘俱照。旨意寫簽。增。新式。

俱依擬用

各部郎中等官

漢缺只出第一員名用等字。照。旨意片寫簽。滿缺照片寫。如有。陵缺坐禰者不引。見片內不出名本內出名。照本另出名。即右麟書簽式。

伯齡等依擬用餘依議

等官擬補

伯齡現出烏魯木齊兵差。俟回京補行引。見准以升缺食俸升轉。來。旨意片。係將本月引。見各員出名本內。又將伯齡開列居首。是以照本不照。

片。八年三月。增。新式。

照本不照片。此條。係。莫照片致誤。

此署理出名署理副。將亦出名州縣署。不出名。

國子監司業著。署理

署理司業 增。雍正三年四月

各部院微員。俱係該衙門擬定。正陪請補。移送吏部。票簽出擬。正之負名。若一人一缺。則不出名。票依議。

吏部單簽

帶研堂

變例楊前輩云亦有此式

變例有旨無片應照頭所以不得拘部即不出名之例

兵部科甲員外郎著福奎補授餘依議

本內未擬正陪一人一缺。一人一缺應不出名。所以為變例。

。部漢字主事福奎請補兵部科甲員外郎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此一人一缺却出名且出缺

。依擬用工部科甲員外員缺著擬陪之圖薩布補授

若所遺之缺歸月選不准補用。則入餘依議。

孝陵奉祀掌關防郎中員缺著擬正之。補授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

查哈爾游牧理事官員缺著擬正之。補授

。著授為游牧員外郎。先出名。又式

出名出缺式。照旨意片寫簽。增。四條俱非一人一缺

。依議用

各部題請實授內有升銜留任未經引。見者仍照本票依議用有本尾加餘依議

刑部提牢期滿請補主事

司員試俸期滿請實授票依議。易前輩云近改不出名

按本引。見與新授同。此與前新書條下注不同。前書引。人員出。名。重。也。此。與。月。選。等。出。名。以。事。重。也。實。

補實降實。實。知。縣。以上。供。出。名。然。知。縣。以上。須。善。看。通。同。知。縣。所。升。也。由。名。布。經。理。問。六。品。也。與。佐。雜。同。不。出。名。河。縣。丞。等。八。品。也。出。名。要。多。添。

此布庫大使水頗費。振。誠。比。抄。甚。式。及。陳。琴。山。兄。式。俱。出。名。他。本。多。不。詳。載。成。甫。先。生。只。言。藍。大。使。河。縣。丞。以。得。引。見。出。名。未。及。其。他。問。伯。兩。同。年。言。藍。大。使。出。名。不。特。慎。重。錢。糧。亦。以。其。中。有。

試用令。准補。令

。省。令。試。署。期。滿。准。實。授

題署期滿另請實授用此式。寫本面。總須出缺

。令。准。升。補。州。牧

江西署廣信府河口鎮同知石讚韶期滿准實授

河工佐雜請實授

管河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巡檢。開官。吏部有夾片者出名。增

廣東粵盈庫大使夏文滙試署期滿准實授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吏部。本。夾。片。

提牢期滿請補主事

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行已有此式

京官。司。員。補。缺。不。出。名。此。本。照。華。前。輩。吳。紅。生。世。叔。式。出。名。後。問。易。前。輩。云。舊。式。有。此。專。條。近。俱。不。出。名。

舉班借補之故也。予以
吏部專平夾片出名。崇
振周前輩云。知縣題署
亦夾片。則夾片亦難為
憑。廿六日見易運航前輩
問知盛大使河縣丞布庫
大使批驗所大使四項俱
引見。俱出名。庫大使亦有
舉人借補者。乃恆垂錢糧
之意。議乃定。運庫大使
河工巡檢主簿。開官所以
出名之由再詳。九年九月
二十六日記。

依議調補。依議用。

本內先將。調補所遺之缺。以。升補用此式。

依議用准其與。調補。

本內先請。陞補。又云所陞之缺。宜迴避。升後即請與。調補用此。

此式乃易前輩自定。無舊式也。以本內於應迴避者。多先調後補。此獨先補後調。無成式也。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易前輩囑記。

曹謹依議調補餘依議。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直隸署威縣令。方請實授。未奉旨。該督題請調署豐潤。原題只
云調署。部本直准其調補。傳問。據云。揭帖已經到部。雖未奉旨。已

與調補例符。留片。易前輩云。靠本則可。牛四兄覆。

部吏云。將來准調補後
再題其請實授之處。則
稱毋庸議。彼此未分明。

依議補授 道員以上寫換字。知府以下寫用字。

各官題補

依議擬坐補 增。富義准共坐補中書。乾隆九年六月十五日。舊式。

坐補 守。巡。各道。

等依議調補 二人對調。

依議調補 一人調補。

各官調補 部准提調各道員及佐雜同。增。

廣東徐聞令准調補電白令

俱依議調補 二人對調式。增。此變出名易前輩云。此非二人對調。當是有空缺各調名缺也。十年四月三十日。

主事調補應不出名
十五年閏月十五日

增。升調及試降年滿者俱出名。益大使河工佐雜補實俱出名。吏部專本具題有夾片者俱出名。河工佐雜。河縣丞。巡檢主簿閑官。佐雜官凡有夾片者同。彙題不出名。按此以彙題單題分別。八年八月烏爾都額係戶部檔房主事。調吏部主事。請坐補相當之刑部主事。係專本單題亦不出名。部准題調各官道員及佐雜同凡本內有夾片者俱出名。彙題咨升調補人員不出名。票依議。

依議。依議用

理事同知富森泰不能勝任。可否請以京員改用之處。候引。見

定遺缺以委用同知克興額補授。

一題署一補授題署在前者用此式。增

依擬用掣得順天府保定縣知縣之。著調補廣西賀縣知縣所遺

保定縣知縣負缺著掣得賀縣知縣之。補授餘依議

按此本亦可票。依議用餘依議

掣得浙江新昌縣知縣胡宗海著以原品休致
遺新昌縣知縣負缺著擬備舊式寫補字此以照舊式寫補字知縣朱元亨補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同日奉旨致兩月夾片全錄部亦分題故指定月分票出
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又不同此式有片夾內所以要詳看本不可專照片

○月分月選官對調。照旨意片寫簽。此不能全照旨片可寫旨意片一單。九年十二月初九日

○等依擬用掣得廣東。縣知縣之。著調補福建。縣知縣所遺。

縣知縣負缺著掣得江西。縣知縣之。調補所遺。縣負缺著

掣得福建。縣知縣之。補授餘依議。隔一員補一揆補二

三人互調。照旨意片寫簽

增。月選州縣官有對調者紅本內夾片恭錄。旨意票簽照寫惟十二月及正月分月官俱於二月初引見同日奉旨紅本則按月分各題不必同日進。呈如十二月分無對調者正月分有對調者其十二月分紅本內雖夾片全錄。旨意亦祇票。等依擬用其對調者不票出俟正月分紅本照票餘可類推。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進十二月分月選官賈大夏等一本內將正月分對調清流桐鄉二縣錄片只票賈大夏等依擬用。又三月初十日題二月分大選紅本內有四人對調內有一人係告近者吏部本內已經扣除而恭錄旨意片仍將四人對調全錄票簽只出三人扣者不票

○等。先引見。負依擬用掣得廣東博羅縣知縣之鄒嵩南著以原品休致所遺負

缺。舊式出縣名著豫備知縣熊炳離補授餘依議

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月選官本二十八員 內知縣鄒嵩南休致次日將豫備引見之熊炳離補授

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親老告近之直隸進士陳怡掣得山西廣靈縣知縣引見奉旨調補四川射洪縣缺吏部將該員於本內聲明扣除另選。共知縣二十七人 本後之簡二十六人 夾片內 旨意仍將調補旨意錄呈若照尋常告近之負扣除不出名則調補遺缺之負無從出名。又云再題之本以此本為據是以須出名 又對洪缺員日懸像該員補亦以此為據 是以仍照旨意片出陳名其另選一條餘依議 祝前輩記

本日下直查出嘉慶二十五年舊式與此不同作信與祝前輩相商適值祝前輩赴國圍。文二相酌定仍照旨意片票為是以不票陳怡單票劉墨莊 原對 調補廣靈云云 二十五年之本告近者乃調遺缺之第二員可以除去不票上二句仍照旨錄寫與此不同也。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記

字六行小字第二行

吏部單簽

特升

費元燮依議調署陳霽依議調補餘依議

○場鹽大使陳霽准調補。○場大使

陳霽調補費之缺故費調署亦出名。本內又有蔣。一負請署照舊式不出名。歸餘依議。本內費在前。陳次之。蔣又次之。

何椿依議調補徐慶元傅文元俱依議調署餘依議

○何椿請調補。○議覆

傅文元迴避之缺以徐調署。徐之缺以何椿調補。何之缺以傅調署。片上徐第一次。何次。傅以何椿係調補票在前。

八年十月十八日升署固原守備石生玉。因迴避本省請與紅德城守備馬鶴齡對調。石係調署。馬係調補。梁前輩云。可從舊式。署不出名。以歸畫一。

張來揚依議調補餘依議

○對調之負係調署不出名。歸餘依議。道光三年九月二十日。成甫先生記。增。從此條可與梁前輩合。歸畫一也。十二年十月兵部都司姜得智對調一本。從此式載兵條。

○令迴避揀負對調。○增

果司以上議處不果。按單簽單簽說帖。按亦有此語。載史簽條從寬免其。

盛泰本內稱於藩司任內辦鈔空案。延遲罰俸三月。又臬司任內處降一級留任云。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臬一本。盛泰著銷去一級。抵降一級。仍著於補官日。罰俸三個月。易前華云。應崇免其降級。

九年五月初七日。錢糧處分。本當免揭阿。罰俸六個月。劉彬士。罰俸三個月。程含章。罰俸一年。于亦程。在。前。當次之。劉又次之。易前華云。宜照本內。次序。從。以。外。分。齊。後。也。然。則。惟。當。對。與。于。亦。程。及。

銷抵免。如。節。復。又。合。併。者。亦。可。不。拘。本。內。次。第。若。實。罰。與。現。罰。可。不。必。區。前。後。以。移。本。內。次。第。

韓文綺著罰俸一年餘依議

造冊不分晰之江西巡撫韓文綺等議處

布政使繼昌降三級未補官不出名。八年月

汪志伊張師誠俱著罰俸九個月餘依議

請補之。參罰在十五案以外。部駁本

伯麟著罰俸一年琅玕著罰俸六個月惠齡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陳

大文珠隆阿俱著於現任內罰俸九個月二人合朱紹曾著銷去紀錄一

次仍罰俸九個月銷抵百齡著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銷抵餘依

議數人或分或合

各負議處

實罰在前現罰次之。半罰又次之。免罰在後。現任字照本。增。道光三年磨勘試卷本。簽內銷抵處。有銷去寬免罰俸六個月句。寬免罰俸四字。照本。

著罰俸一年。著罰俸九個月。著銷去紀錄一次仍罰俸三個月。著

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餘依議數人各分

惠顯著降一級留任潘恭辰著罰俸三個月二人各分。降留寫在前。

著罰俸一年再署俸一年一案兩處不可併。一人一案分。

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再罰俸一年全上。一人案分。

著於新現任內罰俸。個月又於新現任內罰俸。個月餘依議必再字分清。一人一案分。

○共二案其一案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又一案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餘依議一人二案分。兩案兩處不可併。兩案合則併。

楊護共三案其一案著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又二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一年餘依議一人三案一分二合。

○共三案著每案於補官日罰俸一年一人三案合。

○著罰俸九個月。○共二案著每案罰俸六個月二人分。後一人案合。

陳文緯著銷去紀錄一次張誠基著銷去紀錄二次俱免其罰俸

翁方綱降級留任之案准其開復三人兩分。二人先分後合。

○○○○各二案著每案各罰俸一年數人二案合。全合方可併。數人橫同可合一人直異必分。一人直同可合一案同仍分。

○著罰俸六個月再罰俸六個月又再罰俸六個月。彙題盜案不能以案計而處分又不能歸併者。增之人不計案分亮處分。

行慶著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程喬采著於現任內罰俸三個月烏爾恭額

共二案本內分。為二件。著每案於補官日本內聲明。引見闕缺。罰俸一個月尹濟源著罰俸六個

再罰俸六個月本內二案合為一案實一案兩誤也。楊健嵩乎俱著罰俸三個月再各罰俸

三個月餘依議

彙題議處議敘各案史。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吏部單簽 大員降罰銷抵留

尹楊嵩罰俸再罰一次係公罪聲明准抵再罰係失入聲不准抵銷其准抵者本內本聲敘級紀如何抵銷故不票出歸餘依議

護改護 三行

實罰現罰半罰相次之式。今多不用。照本次序。票惟免罰者。尚有自前移後之式。此亦在兩之耳。

葉紹本著於補官日罰俸一年。佟景文共三案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潘恭辰共三案其二案著每案於現任內各降一級留任其一案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慶霖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餘依議。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依議吳榮光著銷去紀錄一次。仍罰俸三個月。盧坤著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

湖南。縣丞雙壽請升補衡陽令之處。毋庸議等因。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巡撫吳遵例保題。總督盧合銜。吳罰俸九月。盧罰俸六月。

依議在前式
與下一案並看

俞前輩原將吳盧罰俸票在前。駁缺歸餘依議。牛四兄云正文歸餘。可以辦不得為不。錯但票依議在前。則下須云其違例保題之吳榮光云云。予以其說是。改依議在前。而不用違例保題等字。十六日問祝前輩。據云不如將駁缺歸餘字。為妥依議在前之式。久奉堂諭不用。惟刑部本。如有應用依議。又有大員罰俸出名或用之。予以為刑部既用。吏部亦宜用也。後又問祝前輩。皆云此曾奉旨。不准依議在前。惟刑部用此式可耳。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又記。

鄂山著銷去軍功紀錄一次。給還尋常紀錄一次。本內將給還句。做於仍罰俸句後。茲例換。

仍罰俸三個月。蘇廷玉著罰俸六個月。餘依議。

違例題調之四川總督鄂山等查議。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易前輩定。

此將本內先敘之正文歸餘字。與牛四兄所云不同。

於應行援免人犯漏未聲敘之四川布政使楊揆降抵此條只錄本

訥爾經額共十五案其十三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又二

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一人黃鳴傑陳廷桂俱著於現

任內罰俸六個月二人費丙章著銷去紀錄一次錢實甫著銷去

紀錄二次景謙著銷去尋常紀錄二次俱免其罰俸三人餘依

議

王麟著銷去軍功紀錄二次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王宗誠著銷

去尋常紀錄二次其從前罰俸一個月之處仍註於紀錄抵銷王。王。

王。王。罰俸一年。七個
月

同罰俸一年六月王有從前罰俸
一個月處分尋常紀二次抵不盡奕經武忠額著各銷去尋常紀錄一次

二人皆罰俸
六個月處分李宗昉賈允升著各銷去尋常紀錄三次二人罰俸六個月
又罰俸一年

俱免其罰俸潘世恩龔守正罰俸銷去紀錄之案俱准其開

復給還餘即中負外
主事等依議

吏部題兵部於辦理戊子科武鄉試磨勘漏查新定章程

各官議處兵部檢舉吏部題本。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著罰都統俸。個月。著罰副都統俸。個月

著於現任內罰巡撫俸。個月

大員署督撫於所署任內罰俸照本。增。雍正四年二月將軍何天培署巡撫罰俸用此

本內聲明潘龔罰俸
六年之處准開復潘
給還紀錄二次龔還
紀錄十二次

寶甫改寶甫 四行

吏部單簽

大員降罰銷抵留

出名

帶研堂

尚書兼都統侍郎兼副都統各於都任內罰俸照本

著銷去加職一級免其降調。增

著於補官日罰俸。個月

降調未補之布政使。議處。仍出名。增

大員降調未補出名。按此須酌。八年。月布政使繼昌降三級未補便不出名。

著銷去紀錄一次其罰俸三個月仍註於紀錄抵銷。所罰不須銷紀則用此句。

罰俸。個月之處著於紀錄抵銷

紀錄一次抵俸六月如止罰俸三月不能還銷其紀錄一次只好註冊俟再有罰俸牽連抵算。增。按道員以下處分無級可降另案已革皆係公過又須降級者亦用註冊字載更說條。

罰都統俸。個月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

注守和罰俸一個月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誤遞膳牌之戶部筆帖式清瑞等議處。

罰官俸之處著註於親王紀錄抵銷罰官俸。個月之處著註於貝勒。子

紀抵銷。郡王公侯同。此白應旁注。

著銷去軍功尋常紀錄一次其從前罰俸三個月之處仍註於紀錄抵銷

之。議處銷去軍功紀錄一次抵罰俸一年銷尋常紀錄一次抵

罰俸六個月

雖此案之罰俸已抵而從前議罰之俸猶有數月但不及六月之數而本員又有餘紀可抵應待後如有罰抵之案牽連抵銷。罰俸三月係從前則票從前如連前併算則票

皇子寫皇。子。增

如本員無紀可抵則票仍罰俸。個月。

連前如係本案則不用連前字。票銷去紀錄一次其罰俸。個月仍註於紀錄抵銷。

和親王奕紹。親王。俱著銷去尚書加一級免其降級

著將加一級抵降一級餘依議

所以不票出之由未詳

此本條降二級留任處分。因有恩詔一級抵降一級仍降一級留任。歸入餘依議降留字不票出。二十五年十月。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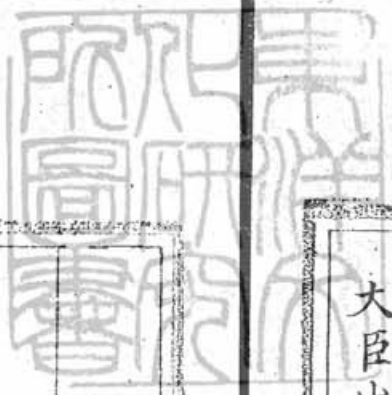
著於現任內罰俸。個月其二限三限著限於現任內再罰俸。個月
兩廣總督催商欠不力議處。

此亦一票分處不可
歸併之例。

初限於現任內罰俸。二三限同。照本案每限字樣。增

俟事竣回京之日補行罰俸

大臣出差議處不票出罰俸。個月。增



五
人
圖
書